

律政司就5人暴動罪脫上訴得直

3被告擬認罪 2被告申重啟辯方案情被控方反對

3男2女被控於2019年10月6日在灣仔參與暴動，受審後暴動罪脫。律政司以案件呈述方式提出上訴，於早前獲上訴庭裁定上訴得直，指是案證據「大量匯集，環環相扣，互相印證」，無罪判決有悖常理，故撤銷無罪判決，發還原審法官重新考慮判決。案件昨日在區域法院暫委法官高偉雄席前再提訊，辯方透露其中3名被告擬認罪，另2名被告擬申請重啟辯方案情。控方反對重啟案情，法官亦指本港似乎沒相關案例，英國更明文拒絕，着雙方呈上案例協助，至明年2月17日處理爭議。擬認罪的3名被告則排期至明年3月10日答辯及求情。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5名被告依次為案發時15歲學生林顯誠、17歲女學生李安翹、20歲女學生蘇雅賢、22歲學生謝兆雄及25歲結他導師陳樂榮，被控當日在杜老誌道及軒尼詩道與史釗域道及堅拿道西的一段路參與暴動及干犯《禁止蒙面規例》。

5人於2021年12月22日被裁定暴動罪名不成立，但違反《禁止蒙面規例》罪成，分別被判處即時監禁10星期、入更生中心及240小時社會服務令。律政司以案件呈述方式就5人的暴動罪提出上訴。上訴庭今年5月撤銷無罪判決。

英案例顯示不可重啟辯方案情

代表被告林顯誠的大律師林國輝，以及代表被告陳樂榮的大律師馮振華，昨日表示擬申請重啟辯方案情，並透露其餘3名被告打算認罪。控方表明反對重啟案情，暫委法官高偉雄指，做了簡單法律搜查，香港特區似乎沒有案例，而英國案例

顯示不可以重啟辯方案情。由於案件判決至今已近3年，關注對被告構成極大心理壓力，須盡快處理案件，但尊重大律師的工作安排，故排期到明年處理。

高偉雄表示，因應各方日誌，決定排期於明年2月17日在區院處理2名被告重啟辯方案情的法律爭議。控辯雙方事前須提交書面理據。若辯方申請獲批，將於3月10日重啟辯方案情，其餘3名擬認罪被告當日亦會進行答辯，並預留共3天審理處理求情及陳詞等。其間5名被告繼續保釋。

暴動證據環環相扣

上訴庭在今年6月就是案頒下書面判決理由指，既然原審法官已裁定了答辯人的裝備是「有備而來」，並非無辜途人，且全數人都是在暴動完結前、在暴動範圍內被捕，加上是次暴動歷時超過30分鐘，現場有人縱火、多次向警員投擲汽油彈，



◆圖為2019年10月6日大批暴徒在灣仔一帶暴動搞破壞。

資料圖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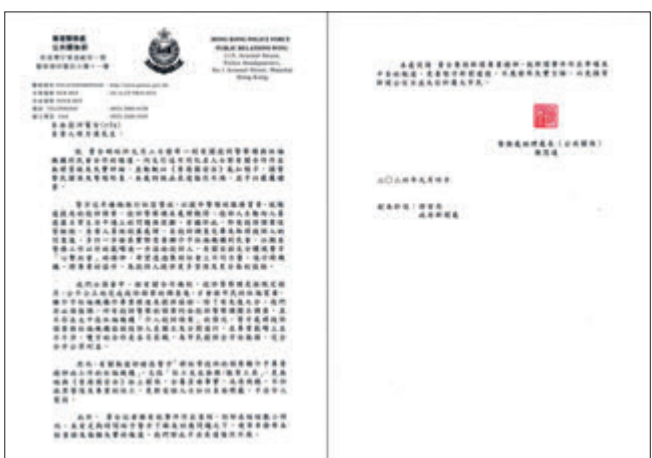
警方亦曾以催淚彈驅散人群，照片顯示曾有「火燒人」的情況，這些證據「大量匯集，環環相扣，互相印證」，並以「幾何級數累積以摒棄其他可能性」。

上訴庭認為，在答辯人沒有作供的情況下，原審

法官所作出的事實裁斷的「疊加效應」是壓倒性的。同時，原審法官指答辯人可能從其他道路進入暴動核心範圍，或可能不知道當時有暴動發生，是純屬臆測，因此無罪判決有悖常理，裁定律政司上訴得直，下令撤銷原審的無罪判決。



◆警方批評自由亞洲電台一則報道內容損害警民關係及警隊形象。網站截圖



◆警方去信譴責自由亞洲電台歪曲事實，抹黑警隊及專業社工。

警方譴責自由亞洲電台 報道損害警民關係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警務處助理處長(公共關係)陳思達昨日去信自由亞洲電台負責人胡力漢，就該台網站於9月2日發布一則有關投訴警察課與社福機構利民會合作的報道，表達強烈不滿及予以嚴厲譴責。警方批評報道內容引述不同化名者對有關合作作出無理質疑及失實評論，全屬歪曲事實，混淆視聽，損害警民關係及警隊形象。

報道抹黑警隊及專業社工

警方指出，近年積極推行社區警政，以提升警隊的服務質素。就報道提及的投訴個案，投訴警察課在處理期間，投訴人主動向人員透露日常生活中遇到的問題與困難。有鑑於此，即使投訴個案性質輕微，負責人員認真處理，在投訴調查完畢及取得投訴人的同意後，按其實際需要轉介予社福機構利民會，以期在警務工作以外的範疇進一步協助投訴人，有關安排充分體現警方「心繫社會」，希望集結社會上不同力量，進行跨機構、跨專業的協作，

為投訴人提供更多資源及更全面協助。

然而，自由亞洲電台有關報道胡亂指控警方「將經常投訴的個案轉介予專責精神病工作的社福機構」及「社工或成推搡/撤案工具」，更胡扯到香港國安法上去，不但抹黑警隊及專業社工，更對受助人士加上負面標籤。

警方批評，該台記者在查詢後短短數小時內，未有足夠時間讓警方了解及回應問題，就草率發布未經查證及偏頗失實的報道，警方對此令人髮指的手法表達強烈不滿。

警方強調，投訴警察課是按既定程序，公平公正地完成投訴個案的調查後，才會按市民的社福需要，轉介予社福機構作專業跟進及提供協助。所有投訴警察的個案均由投訴警察課獨立調查，並不存在文中指社福機構「介入投訴個案」的情況。警方處理投訴個案與社福機構協助投訴人是獨立及分開進行，在專業範疇上互不干涉，雙方的合作是各司其職，為市民提供全方位服務，完全合乎公眾利益。

「詩凝」美容師無牌行醫罪成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3名女子2022年在佐敦「詩凝美容」注射肉毒桿菌素後懷疑中毒，出現心跳加速、眼矇等副作用。「詩凝」一名女董事和一名女美容師被控無牌行醫等4罪，其中美容師否認兩項無牌行醫罪，案件在九龍城裁判法院審訊後，昨日被裁定一罪成及一罪脫。裁判官林子康指被告明知女董事並非醫生，卻因對法律的認知不足而誤信對方「持牌打針」，遂裁定被告有共識地與女董事替其中一位客人注射，又明言案情嚴重，監禁是唯一合適選擇，還押至本月19日判刑。

被告劉璐(38歲、美容師)被控兩項非註冊醫生施行醫療治療(包括外科手術)導致該人受人身傷害罪，即於2022年11月7日及11月10日，在油麻地上海街恒邦商業中心「詩凝美容」未進行註冊、暫行註冊或免除註冊手續的情況下，對錢青青及仇麗麗進行醫療治療(包括手術)，導致錢及仇受傷。同案被告「詩凝美容」董事張敏(44歲)，已於今年3月承認三項無牌行醫罪，判囚4個月。

劉沒有律師代表，審訊時對控方證人沒有提出任何爭議。她自辯稱由內地來港，案發前兩周才上班及被

誤導以為張敏有「針牌」。林官昨日裁決時稱全盤接納控方10名證人及劉的口供，指注射肉毒桿菌素瘦面等醫學治療，必須由醫生進行，即使劉以為張持「針牌」打針，但她亦承認自己從來沒有認為張是醫生，這點滿足到控罪元素中的「故意漠視」。

兩人有共識地為客打針

林官裁定案發時，劉帶事主錢青青入房及為錢檢查面部，其後讓張為錢注射瘦面針，即使劉與張沒有明言，亦可見兩人有共識地進行注射程序，遂裁定劉就此控罪罪名成立。林官另裁定涉及事主仇麗麗一罪罪名不成立，因劉事前與仇的訊息只討論眉毛美容，仇到美容院後主要與張交談，詢問張注射瘦面針的收費等，沒有清晰證據指劉知道仇會注射瘦面針，或與張有任何協議。

劉求情時重申不知道張無牌，自己不過是打份工，不會為了金錢而讓朋友到無牌的地方打針。林官回應指，對法律認知不足雖不能作為辯護理由，但接納其為求情理由，以及同意其角色相對較輕，遂押後判刑，以待索取背景報告。

深圳灣大橋致命車禍 警驗涉案車機件搜證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香港海關一名46歲男高級關員，周一(2日)晚上駕駛私家車到深圳灣管制站上班途中，在深圳灣公路大橋失事翻滾出護欄墮海身亡。警方及驗車人員昨晨到大轎汽汽車扣留中心，檢驗涉事私家車機件及進行搜證。由於車廂內的行車紀錄儀在意外後失蹤，警方「飛虎隊」潛水員在出事海底搜尋，但暫未有發現。

昨日上午10時許，警方交通部和驗車人員，檢查私家車殘骸和機件，又將車內的物品全數取出，包括一個無頭的《娃鬼回魂》公仔，警方飛虎隊「水鬼隊」亦乘小艇返回現場海面，潛入海中尋找私家車行車紀錄儀下落。

至下午3時許，警方封閉橋面兩條行車線，讓死者近百名親友和同事到場進行路祭。

事發於2日晚約9時18分，姓黃高級關員(46歲)駕私家車上班途中，在橋面失控凌空翻滾，兩



◆警方在私家車內尋獲《娃鬼回魂》公仔身軀。

個車輪飛脫，飛越4呎高護欄墮海。消防蛙人搜救3個半小時將黃救出送院搶救，惜至3日凌晨1時30分證實不治。警方循司機當時精神狀態、車速及機件等方向調查肇因。

50萬元行賄檢控官 囚犯認罪候懲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廉政公署早前落案起訴一名正在赤柱監獄服刑的囚犯，控告他以50萬元行賄一名律政司檢控官，尋求對方協助干擾其另一宗刑事案件的審訊。被告前日在東區裁判法院承認一項向公職人員提供利益罪。裁判官施祖堯將案件押後至9月19日判刑，以待索取被告的背景報告。被告繼續選擇懲教署看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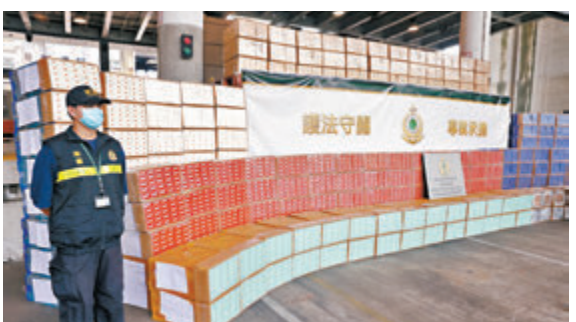
被告高衛健(40歲)，案發時在赤柱監獄服刑，還牽涉在一宗將於區域法院進行刑事審訊的欺詐案。他被控一項「向公職人員提供利益」罪，違反《防止賄賂條例》第4(1)(a)條。

2023年2月底，被告在獄中要求寄出一封掛號信件予律政司時任署理高級檢控官江柏廉，內附一封手寫信的影印本。案情透露，被告在信件中向江柏廉提供賄款50萬元，尋求對方協助干擾上述欺詐案的司法程序，隱瞞其他罪犯有份參與該案及其犯罪行為，並協助欺騙法庭，令法庭相信被告獨自犯案而結案。江收到信件後立刻向管理層匯報事件，律政司將個案轉介廉署。

廉署發言人強調，貪污屬嚴重罪行，廉署絕不容忍行賄公職人員以換取協助或優待的違法行為。行賄受賄一經定罪，最高可判處監禁7年及罰款50萬元。

嚴打屋邨電話訂私煙 海關拘149人最小15歲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針對有不法分子在暑假期間利用青少年進行私煙活動，海關採取代號「迅雷」行動，加強打擊公共屋邨電話訂購私煙，共偵破148宗案件，檢獲130萬支私煙，拘捕149人，包括6名18歲以下青少年，年齡最小僅15歲，大部分被捕者涉購買私煙自用。行動中，海關又破獲兩個私煙儲存倉庫，檢獲1,820萬支私煙及



◆海關在兩個私煙儲存倉庫檢獲1,820萬支私煙及740公斤未完稅製成煙草。

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友光 攝

740公斤未完稅製成煙草，市值8,660萬元，並拘捕3名集團骨幹成員。

海關稅收罪案調查科稅收調查第一組高級調查主任黃永源昨日表示，本月2日下午，3名男子由屯門一工廈單位推出一批紙箱，人員上前截查，在紙箱內檢獲23萬支私煙。3名男子被押返工廈單位調查，關員再在單位內檢獲900萬支私煙。有人承認正準備搬運私煙到樓下一部客貨車，關員在車內再檢獲53,000支私煙。其後，關員再押解他們到附近另一個工廈單位，檢獲270萬支私煙。

稅收調查第三組指揮官張瑞敏表示，2日中午在文錦渡一個2,000呎物流倉庫，突擊查驗一批儲存在倉庫內的貨物，檢獲490萬支私煙及740公斤未完稅製成煙草，估計市值2,700萬元，應課稅值約1,900萬元。

海關表示，留意到案中檢獲的香煙並非本地流行主要牌子，與以往緝獲懷疑出口的私煙類似，相信私煙並非供應本地市場，估計犯罪分子會將私煙轉移到包裝工場，重新包裝及掩飾，扮成普通貨物，再找機會轉運外地。